

欧陆专利判例法每月速递（2025 年 3 月）

庞大伟

（本文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本所微信公众号“SSM 知识产权”首发）

A.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 (Board of Appeal)

A.1 T 2463/22

关键词：新颖性-公开在先使用（是）；新颖性-主请求（否）；创造性-辅助请求（否）；
举证标准-所需的确信程度

欧洲专利局的举证标准通常是盖然性权衡标准。作为例外情况，盖然性权衡的举证标准主要在异议程序中转变为排除合理怀疑的举证标准，即只有异议方能够获取有关信息（证据）的情形，例如所称公开在先使用。

委员会认同 T 832/22 号裁决理由 3.2.5 中的观点，即在应用“排除合理怀疑”的举证标准时，聚焦于“合理”这一术语似乎更为恰当。正如 T 832/22 号裁决所述，即使仍存在一些疑问，“只要剩余的疑问不合理，从现有全部证据来看微不足道，这一举证标准即得到满足”。因此，排除合理怀疑是指一种评估证据手段的标准，该标准既合理又切实可行，包括对实际生活中的在先使用情况的评估。

A.2 T 1977/22

关键词：异议理由-公开不充分（否）；异议理由-修改超范围（否）；公开充分性-能够实现的公开（是）；发回重审-发回重审的特殊理由（是）；提交扩大上诉委员会审理-（否）

如果发明的权利要求包含一个开放式的物理参数范围，且该范围无法利用本领域公知常识再现，那么当从说明书的教导中（至少隐含地）可以得出，通过在某些必要结构和 / 或过程特征的范围内操作，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付出过度努力就能调整该参数，从而获得位于该开放式范围内的不同的值，并且权利要求的主题限定了这些必要特征时，则可认为全部范围满足可再现性要求。

A.3 T 2412/22

关键词：创造性-（否）

上诉人提出，要从对比文献 D1 出发得到本发明，需要进行多项修改。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理由进行所有这些修改。所增加的特征（特别是在第四项辅助请求中）进一步加大了与 D1 之间原本就很大的差异。

委员会指出，与某一现有技术相比存在的差异数量，既不是决定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关键因素，也不是可靠的指标。

首先，差异的数量本身可能具有误导性，而且往往如此。一项修改可能意味着或使其他几项差异变得显而易见。此外，在复杂系统中，仅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可选择的不同方案时，很容易累积大量的个体差异。

其次，多项修改是否结合起来能带来创造性的整体贡献，并不取决于修改的数量。例如，这些修改可能是针对独立的“部分问题”的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案。

最终，发明的权利要求必须包含一项（新颖且）非显而易见的技术教导。委员会在已提交的任何请求中都未看到这种非显而易见的教导。

A.4 T 0746/22

关键词：创造性-（否）

对于一项涉及包含多个透镜的光学透镜系统的权利要求，必须审查该透镜系统与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是否具有技术效果。如果在权利要求的整个范围内，除了对现有技术透镜系统进行任意修改之外，无法将其他效果归因于该区别特征，那么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B. 统一专利法院（UPC）

B.1 UPC_CFI_740/2024

摘要说明：

1. 对于无效反诉也可以提出初步异议。
2. UPCA 第 33 条第 2 款的解释应确保该条款不仅适用于相同当事人就同一专利向不同分庭提起诉讼的情形，同样也适用于相同当事人就同一专利向同一分庭提起两次诉讼的情形（当然推理原则）。
3. 如果报告法官作出决定允许对无效反诉提出的初步异议，那么就该异议的相关费用单独作出决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B.2 UPC_CoA_563/2024

摘要说明：

- 任何法人的法人代表，或在法人内部拥有广泛行政和财务权力的自然人，无论是因其担任高级管理或行政职务，还是因其持有法人大量股份，均不得担任该法人的代理人，无论该法人代表或自然人是否具备 UPCA 第 4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担任 UPC 代理人的资格。

- 当事人由律师代理的目标之一，是确保法人由与其保持足够距离的代理人进行辩护。
- 仅因符合 UPCA 第 4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代理人资格的律师或欧洲专利律师受雇于其代理的当事人这一事实，并不会损害其独立履行代理人职责。
- 根据 RoP 第 290.2 条规定的出庭代理人行为准则第 2.4.1 条，受雇于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必须以独立顾问的身份向法院行事，公正地维护其客户的利益，而不考虑其个人情感或利益。

B.3 UPC_CoA_382/2024

摘要说明：

- 作为权利要求解释的一般原则，功能模块特征应理解为任何适合执行该功能的特征。
- 即使未证明专利受到所有可能的侵权行为的侵害，发布普遍禁令也可能是合理的。一种（可能的）侵权类型就足以作为普遍初步禁令的依据，该禁令涵盖所有可能的侵权方式。
- UPCA 第 67 条提及的措施也可在临时措施程序框架内下令采取，前提是存在紧急利益且这些措施是与之相称的。

C.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BGH)

C.1 X ZR 82/23

摘要说明：

a) 即使在后申请包含一个额外的实施例，其中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个别术语以不同含义使用，但根据原始的概念理解，该实施例仍属于专利权利要求的范围，此时仍可以主张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b) 即使该额外的实施例具有权利要求中未规定的其他功能，且这些功能在在先申请中未公开，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C.2 X ZR 125/22

摘要说明：

a) 在移动通信领域寻找特定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时，原则上合理理由将标准化组织的相关建议作为进一步思考的起点，或作为寻找可能解决方案的来源。至少对于那些通过本领域熟知的公开途径可获取的文献是如此。

b) 在个别情况下，时间间隔过长可能不利于两份文献的结合，特别是当它们基于不同的技术方案时。然而在制定新的标准时，如果较旧的文献包含一个明显也可在较新的公开文献相关领域应用的解决方案，那么引用这些旧文献是合理的。

c) 某一特定操作方式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在现有技术提出的新问题背景下，该操作方式的应用是显而易见的。

C.3 X ZR 124/22

摘要说明：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40 条第 1 款：仲裁庭可以就自身的管辖权，并就此涉及到的仲裁协议的存在性或有效性作出裁决，只要其有权对专利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德国专利法》第 83 条第 1 款、第 117 条；《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531 条第 2 款：被告在收到必要通知后才以修改后的、并在之前的辅助请求中未涉及的技术方面的形式对涉案专利进行辅助性辩护，如果原告在一审中尚未对此提出抗辩，不能简单地认为原告疏忽大意。

C.4 X ZR 114/22

摘要说明：

a) 装置权利要求中包含的目的、效果或功能说明，仅在涉及的装置元件必须在空间实体上进行构造，以使其能够实现相关功能的范围内，对受保护的主体进行限制和界定。

b) 如果装置具备所需的适用性，那么专利规定的特性和效果是经常实现、仅在特殊情况下实现还是偶然实现，以及用户是否旨在实现这些效果，均无关紧要。

* * *

SSM – 您位于慕尼黑的专利律师事务所

您的专利、商标侵权、许可和外观设计保护专家

120 余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保护和捍卫您的知识产权 – 您的构思、创新与技术。我们的专利律师来自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技术、软件、物理和化学等领域，具备极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们将与您携手合作，为您开发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通过德国本土和国际知识产权鼎力支持您实现目标。此外，我们的律师将与您一道面对诉讼案件和合同谈判。我们为客户竭诚服务多年，并视自己为您团队的一部分 – 通过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提供可持续的附加经济价值，这是我们和您的共同目标。